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6 日送达全体独立董事。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罗绍德独立董事主持，应到独立董事 3 名，实到独立董事 3 名，达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26 年度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前述议案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

表独立意见如下：

审议通过《2026 年度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俊辉、罗绍德、尉克俭

2026 年 3 月 14 日